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中期業績公告中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披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集團總收入指(i)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ii)廣告業務所得收益；及(iii)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指(i)交易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SaaS服務費用；(v)託管服務收入；及(vi)自動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數字資產場外交易業務。其涉及從客戶及交易對手方買賣數字資產。本集團持有的自有數字資產乃為促進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相關的客戶數字資產交易活動及相關結算流程，而非出於任何投機交易目的。當收取自客戶的買賣訂單時，本集團利用自有數字資產促進訂單的執行及結算。其後，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補充或處置數字資產，以維持穩定的自有數字資產及市場風險水平。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資產市場的波幅較以往財政期間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約9,2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淨額約2,74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71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7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幅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通過呈列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為(i)交易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其他收入；(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補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實屬適當。本公司認為，交易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定義見下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並將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呈列(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公司將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定義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並對(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進行調整。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的性質為已變現收益／虧損，計算基準為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每筆數字資產買賣交易時，本集團該自有數字資產的成本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交易價格(即為當時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的性質為未變現收益／虧損，計算基準為本集團持有的自有數字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下表闡明於中期業績公告呈列的總收入，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業績公告		
一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104,902	83,871
●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92,209)	27,396
●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056)	2,703
一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7,981	15,711
一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2,661	23,133
	<u>36,279</u>	<u>152,81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呈列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5,637	113,970
—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7,981	15,711
—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2,661	23,133
	36,279	152,814

本公司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同比有助於體現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有用資訊，同樣幫助管理層用以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由其他公司提出名稱類似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離或作為替代。

為確保所呈列的資料能清晰而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中期業績公告於第1頁及第17頁中加入解釋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腳註。中期業績公告亦解釋了調整項目的性質，即於第10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中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告旨在對中期業績公告進行補充，並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一切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